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17年度实施第7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店上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9864公顷。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店上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1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3日

